

終止委託監護書約

立書約人自民國_109_年_8_月_12_日起終止委託_祝甘心_____

(受委託人姓名)對被監護人____熊鈴金____之委託監護權。

立書約人

法定代理人(父/母)：熊大心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120123456

戶籍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1號

電話：0912345678

法定代理人(母/父)：郝美麗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220123456

戶籍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1號

電話：0923456789

原受委託人：祝甘心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121234567

戶籍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2號

電話：09876543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說明：依法務部103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303506070號函，委託監護期間內，行使親權之父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辦理終止委託監護時應由生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人協同出具終止委託監護書約申請終止委託監護，若生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單獨以終止委託監護書約辦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受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後，應踐行通知受委託人以盡告知之義務。